附件5

碳中和认证奖励办事指南

一、政策依据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促进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京技管发〔2025〕11号）第32条支持措施：**碳中和认证**。

二、申报事项

碳中和认证奖励

三、申报条件

（一）申报主体应在亦庄新城225平方公里范围内依法经营，以及新扩区域内赋权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园区。

（二）近三年无重大行政处罚记录、刑事犯罪记录，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和突发环境事件。

（三）同一单位同一项目符合本政策规定的多个支持方向及经开区其他专项支持政策的，按照从高从优不重复的原则申请支持。

（四）本政策属于事后奖励，申报项目原则上须已实施完成。碳核查报告及碳中和证书对应的年份应为2023年或2024年。

（五）以下项目不列入支持范围：

1.未获得节能审查意见的数据中心项目；

2.使用政府财政资金投资建设的项目。

四、支持内容及标准

鼓励企业、园区实施碳达峰和碳中和行动，通过实施光伏、风电、地源热泵、碳汇抵消、绿电绿证交易等措施实现企业、园区、部分厂房或车间净零碳排放。

首次获得碳中和认证的规上工业企业，给予50万元奖励，其中自建新能源设施实际发电量应不低于电网购电量的10%；首次获得碳中和认证的限额以上非工业企业，给予50万元奖励，其中自建新能源设施实际发电量应不低于电网购电量的10%，且碳中和年度的电耗在400万度以上；首次获得碳中和认证的城市更新园区，给予50万元奖励，自建新能源设施实际发电量应不低于电网购电量的5%；首次获得部分厂房或车间碳中和认证的重点碳排放单位，给予50万元奖励，其中厂房或车间的自建新能源设施实际发电量应不低于电网购电量的10%，且该厂房或车间碳中和年度的电耗在400万度以上；已获得经开区资金支持的碳中和认证项目，继续按上述要求获得碳中和认证的，给予10万元奖励。

所有申报单位需经有资质的碳排放核查企业进行碳核查（具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官方认证的ISO14064-1组织温室气体声明核查资质）。

五、申报材料及要求

（一）申报材料

1.碳中和认证奖励申报表，在线填写；

2.企业营业执照，选取电子证照；

3.承诺书，下载模板填写，签字、加盖公章，彩色扫描上传；

4.银行账户信息，下载模板填写，加盖公章，彩色扫描上传；

5.提供具有ISO14064-1组织温室气体核查资质的单位出具的温室气体核查报告及第三方机构出具的碳中和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上传。

（二）打印纸质材料要求

收到打印纸质材料短信通知后，在3个工作日内从平台下载带水印全套申报材料进行打印，一式两份有序装订（整本首页、骑缝盖章），其中银行账户信息无需装订，加盖公章，一并递交至受理窗口。

六、办理程序

（一）**网上申报**：通过北京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策兑现”栏目（https://zhengce.beijing.gov.cn）或经开区官网“政策兑现”栏目（zcdx.kfqgw.beijing.gov.cn）进入政策兑现综合服务平台，注册登录后进行项目申报。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申请的，视为自动放弃。

（二）**初审**：经开区营商环境建设局对申报主体提交的材料进行完整性审查，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告知申报主体补齐补正。

（三）**审核**：经开区经济发展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实质审核。

（四）**线下受理**：申报主体在规定期间内从平台下载带水印的申报材料进行打印，并前往政务服务大厅“政策申报”窗口提交材料，工作人员核验，与网上提交材料一致的，予以收件；不符合的，当场告知补正要求。

（五）**专家评审：**经开区经济发展局组织专家线下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同时勘察现场，评审后将结果上传到系统。

（六）**确定支持结果**：经开区经济发展局对审核通过的申报主体拟定兑现扶持奖励金额。

（七）**公示**：经开区经济发展局通过政策兑现综合服务平台对审核通过的申报主体进行公示。

（八）**资金拨付**：经公示无异议的，完成资金拨付。

七、主责部门

经开区经济发展局

八、受理窗口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万源街4号政务服务大厅“政策申报”窗口

九、申报时间

2025年8月7日至2025年9月30日

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政策咨询

经开区政务服务大厅“政策申报”窗口，联系电话：010-67857687；010-67857878转4；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5:00。

经开区经济发展局，联系电话：010-67882073，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2:00—6:00。

技术支持

联系电话：010-67857638，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2:00—6:00。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特别说明

无